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财购〔2022〕373号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2〕67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

知》(皖财购〔2022〕55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现将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凡是集中采购目录(《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应当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并细化到具体采购品目(详见宣城市财政局网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一)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具体情况

1. 符合以下情况的采购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集采目录内备注网上商城的货物(14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空调机),3类车辆(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满30万元其他货物、服务。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含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服务(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30万,工程类60万)。

2. 符合以下情况的采购项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集采目录中4类备注为定点采购的服务(定点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租赁)暂不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2) 涉密、紧急采购（如疫情防控相关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以大建办资金、债券资金、往来资金、专户资金保障的采购项目。

(4)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不属于政府采购。

(5) 续签合同的，当年预算未达到限额标准的。

二、编制内容

预算单位应当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申报政府采购预算。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也应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者不能相互取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等。

(一) 政府采购品目。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准确选择二至末级品目。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各主管预算部门应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评估，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进行标识。二是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采购金额、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由[单价]*[采购数量]计算得来，如：服务类项目，采购数量可以填1，单价即为采购金额。如果有些采购数量或单价不能准确填写，要在保证采购金额为预算金额的情况下，相应填写采购数量和单价。

三、编制要求

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厉行节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和影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削减无效支出、低效支出；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预算，杜绝虚高、虚列，构建厉行节约机制。

（二）编实编细。预算单位应在充分分析2022年政府采购执行的基础上，结合2023年度单位采购需求、集中采购目录及资产配置标准，并对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详尽预估，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预算单位应当优先安排“三首”产品的采购预算。

(三) 按年度编制。预算单位应按照一个会计年度来核算、申报采购预算。跨年度支付的、以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当年预计执行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以收定支采购项目，应充分考虑收入进度，谨慎把控预算编制。

(四) 合理编制。单项或批量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应当合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同一品目的服务项目，服务需求一致的，应当合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服务需求不一致的，可以细化为不同的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四、采购执行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以及擅自变更已批复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随意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或将采购预算化整为零以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年度预算执行中，因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调整导致政府采购预算需要调剂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市委市政府批准增加实施政府采购的；因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原因需要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年初预算编制时漏编、错编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时需要调剂的；其他原因需要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以上情形，需预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述调剂的理由，列明调剂金额，采购需求等，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且调剂增加政

府采购预算的一律按规定统筹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确保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

（二）确保采购意向发布完整性

除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续签项目、上年结转项目等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时已经明确采购期限的（不超过三年），续签年度无需再次公开。采购项目名称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到 30%以上的，应当重新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0〕556号），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未明确的需详细说明理由。

（三）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应提高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的及时性、系统性、准确性。采购预算批复后，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时间，有序开展采购活动。除网上商城采购外，凡列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上传需求调查报告。

（四）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根据已在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计划，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保证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发布采购公告时，对未按照规定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项目，说明具体理由，并有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

（五）加强合同签订管理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采购文件和合同没有预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书面申请，可以支付预付款。

（六）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预算单位应在“徽采云”系统完成合同备案，电子卖场项目合同系统自动备案。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履约验收，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预算绩效和政策目标。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对于电子卖场项目，流程设定上传发票时间视为7个工作日付款期限起算之日。



